

20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 防损公告 1045 号—06/15—强制使用低硫燃油—香港

继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告](#)，本协会提醒会员注意，《空气污染管制（远洋船舶）（停泊期间所用燃油）规例》（以下称“规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所有停靠香港的远洋船舶在禁制期间必须使用合规格燃油。

合规格燃油指：

- 1) 低硫船用燃油（以重量计，含硫量不超过 0.5%）；
- 2) 液化天然气；或
- 3) 当局认可的，至少可以如低硫船用燃油一般有效地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的任何燃油。

禁制期间指船舶的停泊期间，但不包括：

- 1) 停泊期间的首小时；及
- 2) 停泊期间的最后一小时。

任何在禁制期间使用不合规格燃油的远洋船舶，根据《规例》构成犯罪。涉事船长及船舶所有人有可能遭受检控，一经定罪，可处以最高 200,000 港币的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规例》还要求船舶记录相关情况并保存文件，如燃油装舱单及船舶日志。违反规定可能导致最高 50,000 港币的罚款及监禁 3 个月。

《规例》详情请点击如下连结查阅：

[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Hong\\_Kong\\_low\\_sulphur\\_emissions.pdf](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Hong_Kong_low_sulphur_emissions.pdf)

### 信息来源

防损部